

天津市 2023 年第二次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天津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对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3 年市级预算进行调整。

一、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情况

今年 6 月，财政部印发《关于下达天津市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23〕54 号），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40 亿元，加上年初下达的支持化解地方中小银行风险专项债务限额 67 亿元，共计下达限额 1007 亿元。主要分为两部分：

一是 2022 年 11 月及今年 1 月下达限额 60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2 亿元，经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全部分配市级并入年初预算。专项债务 575 亿元，经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分配市级 76.4 亿元；执行中分配相关区 159.6 亿元；当年待分配 339 亿元，加上上年待分配 45.4 亿元，累计待分配 384.4 亿元。

二是本次新增下达限额 40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22 亿元，专项债务 178 亿元。综合考虑项目需求及债务风险等因素，本次拟分配一般债务限额 141.5 亿元，其中市级 7.8 亿元、区级 133.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2 亿元，其中市级 17.2 亿元、区级 34.8 亿元。因部分项目不再实施或概算调减，拟收回已分配的专项债务

限额 20.4 亿元，其中市级 1.9 亿元、区级 18.5 亿元。

综上，全市政府债务限额由 9497.1 亿元相应调整为 9897.1 亿元，净增加 400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限额拟由 2582.6 亿元调整为 2605.7 亿元，净增加 23.1 亿元。区级政府债务限额拟由 6530.1 亿元调整为 6680.1 亿元，净增加 150 亿元。待分配限额拟由 384.4 亿元调整为 611.3 亿元，净增加 226.9 亿元。因此，应对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作相应调整。

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本次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拟分配市级 2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8 亿元、专项债务 17.2 亿元，应分别调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规模；同时收回已分配市级的专项债务限额 1.9 亿元，应调减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规模。据此，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规模由 1122.4 亿元相应调整为 1130.2 亿元，增加 7.8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规模由 383.4 亿元相应调整为 398.7 亿元，净增加 15.3 亿元。

本次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拟分配区级 168.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33.7 亿元、专项债务 34.8 亿元，应分别调增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规模；同时收回已分配区级的专项债务限额 18.5 亿元，应调减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规模。

据此，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规模由 3192.9 亿元相应调整为 3334.4 亿元，增加 141.5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规模由 1637.9 亿元相应调整为 1669.5 亿元，净增加 31.6 亿元。

三、支出安排

市级新增政府债务 2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8 亿元，主要用于公益性资本性项目；专项债务 17.2 亿元，主要用于地铁 11 号线一期、北部新区配套基础设施二期工程-津蓟高速公路天津站外迁工程、杨柳青水厂原水管线工程等。

区级新增政府债务 168.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33.7 亿元，主要用于公益性资本性项目；专项债务 34.8 亿元，主要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农林水利、城市轨道交通、社会事业等领域项目。